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575

10位ISBN编号：7503695579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2009-06出版）

作者：《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编写组

页数：2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前言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诉讼纠纷复杂多样、个别地方人民法院存在“同案不同判”等现象。

这些客观情况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判案质量，更要求我们及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为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做出了大量努力和尝试，并逐渐总结出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一是司法解释的方式。

即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及设定司法解释在整体司法实践中的普遍约束力的方式来实现法制统一。

二是通过对地方各级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审判监督确保法制统一。

具体包括三个途径：（1）审判监督程序，即主动或被动地对地方各级法院或专门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提起再审；（2）通过审级，即对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进行审理，通过上诉案件的审理对下级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3）通过指定管辖，即对某些不适宜由原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的案件，指定由其认为适宜审判的法院管辖。

三是案例指导的方式。

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

四是最高人民法院将国家政策具体运用到司法领域形成司法政策来影响。

司法政策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国家的政策，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定的工作方针、工作重点及一个时期的审判工作方向，是国家政策在司法领域的具体体现。

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在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后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

五是最高人民法院通过院领导讲话来影响。

例如2003年8月23日肖扬院长在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发表的《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思想和要求，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内容概要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即是以上述方式为出发点，汇集最高人民法院、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过的指导性案例，通过对同类案由案件的集合、整理，为统一司法标准提供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审判指导，统一司法标准的六种较为有效的方式是：司法解释、审判监督、案例指导、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收录的指导性案例，在法律适用中大多存在着一些疑难问题，多为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或是在理解上可能有分歧的。通过参照既有判例可以引导类似的案件同案同判。

除指导案例外，司法政策、领导讲话、会议纪要等审判依据，在司法领域中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故《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除收录审判中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外，还分类集结了上述审判政策，为办案人员提供较为全面的政策依据。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书籍目录

上篇 指导案例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与医疗侵权纠纷中被告的责任范围——张永富等诉枣庄市山亭区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1. 数人共同致他人损害如不存在共同过错，行为间无关联共同，且并非指向同一后果，不是损害后果的共同原因，此时便不存在共同侵权。

2. 责任范围与损害范围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损害是从受害人的角度说的，责任范围是从加害人的角度说的，显然，损害范围大于责任范围。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损害——白联军诉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医疗事故须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才能确定，“因医疗事故鉴定以外的原因”导致人身损害的，不属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而属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应适用《民法通则》相关规定。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的法律分析——关邦仲等诉广东省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患者知情同意权问题——谷秀娟诉白城铁路医院未履行告知义务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医生的充分说明义务与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证据规则在医疗事故纠纷中的运用——刘乐德诉章丘市中医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医疗事故鉴定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确定——毛红、葛登娣诉扬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确定医疗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应当依照民法基本法和侵权行为法规定的赔偿标准进行；在目前法律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应当采取请求权法律基础的方法，由赔偿权利人依法选择请求权的法律基础，确定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因果关系的认定——方金凯诉同安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有风险的医疗行为如果是在征得患者及其亲属同意后实施的，风险责任应由患者及其亲属承担。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008医疗服务合同——郑雪峰、陈国青诉江苏省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医疗服务合同在患者向医院提出进行诊查、治疗请求，并经医方做出承诺时成立。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01 试验性医疗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徐某诉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北京市肿瘤防治研究所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一个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有时可以同时产生两个法律关系，最常见的是债权关系和物权关系的并存，或者被告的行为同时构成破坏合同和民事侵害，原告可以选择两者之中有利于自己的一种诉因提起诉讼。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02医疗机构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闫某、杨某诉北京市某妇幼保健院人身损害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民事责任的承担以过错侵权造成损害为前提，并不以是否构成医疗事故为承担民事责任前提。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03医院丢失患者就诊病历引发的责任承担——夏某诉北京市宣武区结核病防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裁判规则：医院有义务负责保管病案，丢失患者就诊病历应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04医院丢失病灶标本应承担的责任——耿某诉北京酒仙桥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裁判规则：医院丢失病灶标本侵犯了患者的知情权；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05病人知情同意权——张某诉某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裁判规则：患者的知情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患者的承诺是治疗行为的正当事由。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06医生开具的处方的法律定性——张某诉医院侵犯知情权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裁判规则：在医疗消费中，当患者的知情权与医生的“知识产权”发生冲突时，前者优先。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

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参考007精神病医院应对审查不严导致他人住院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秦某诉回龙观医院、穆甲、穆乙、穆丙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精神病医院应对审查不严导致他人住院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责任。

产妇对死胎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焦霞诉北京航天总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下篇 审判依据

章节摘录

上篇 指导案例案例编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指导非医疗事故的医疗损害——白联军诉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裁判规则：医疗事故须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才能确定，“因医疗事故鉴定以外的原因”导致人身损害的，不属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而属于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应适用《民法通则》相关规定。

关键词：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原告（上诉人）：白联军。

被告（上诉人）：泸州医学院附属医院（下称泸医附院）。

一、基本案情白联军因剧烈运动后出现阵发性心悸于2001年3月19日在泸医附院进行射频消融手术。手术中出现了Ⅱ度房室传导阻滞，治疗无好转。

术后第7天，白联军通过其他关系复印了泸医附院病历。

2001年6月5日，白联军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安置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白联军于2001年6月向泸州中院起诉，要求赔偿并申请司法鉴定。

泸州中院委托四川高院司法技术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其结论为：（1）泸医附院在对白联军的诊治过程中、手术及手术后病程记录认识不同、材料不实被认定操作不当。

考虑患者疾病的个体因素，认定泸医附院医疗损害参与度为50%。

（2）白联军因Ⅱ度房室传导阻滞，必须佩带永久性心脏起搏器，其伤残等级应评定为四级。

（3）白联军所置心脏起搏器每9年需更换一次，每次人民币48,000.00元。

编辑推荐

《医疗损害赔偿指导案例与审判依据》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